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信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2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张帆、职工代表监事黄文治、监事章晓冰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本次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张帆、职工代表监事黄文治、监事章晓冰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本次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信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4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三号楼报告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等违法违规事项,同意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通过可实施。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简称:金信信息 证券代码:603918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构想,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被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员工出资来源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期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相关,因此,股票走势具有一定风险,请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解释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合法、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代表员工行使持股计划权利,公司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聘请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11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5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者提供借贷、担保、借券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信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1月15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5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后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方式获得允许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A股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4.0889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0.7%、76.3008%约95.3%。

7.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持有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88元/股,购买价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2.88元/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66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满足解锁的前提下,一次解除并办妥相关手续。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终止,也应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备。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费等问题,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且无异议的,公司将发布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件中如下:以下:

简称	全称
新嘉坡上市公司/本公司	新嘉坡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个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或)公司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金信信息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回购并持有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回购》	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票实施工作指引》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在于:

-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更好地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赢的目标。
-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心、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员工的凝聚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平公开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属自愿,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利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11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500.00万元。持有人员及其对应的权益份额(份数)及占比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权益份额占比比例(%)
金信人	董事长、总经	100.00	4.00%
王延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董事		5.00	2.00%
董事长	董事、财务总监	5.00	2.00%
李海	副总经理	5.00	2.00%
张洋	副总经理	5.00	2.00%
杨静	副总经理	5.00	2.00%
程建	副总经理	5.00	2.00%
袁帅	监事	5.00	1.00%
张帆	监事会主席	3.00	1.20%
王亚强	职工监事	20.00	0.8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810.00	72.4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款项为准,持有人认购、解锁认购其认购的资金,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或取消持有参与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持有其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并出售与金信解除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人员;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上市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标的股票。

3.持有人退休、法律程序、个人所持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5.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6.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7.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8.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9.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1月15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5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后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A股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4.0889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0.7%、76.3008%约95.3%。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88元/股,购买价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2.88元/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66元/股。

2.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满足解锁的前提下,一次解除并办妥相关手续。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终止,也应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备。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费等问题,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且无异议的,公司将发布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件中如下:以下:

简称	全称
新嘉坡上市公司/本公司	新嘉坡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个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或)公司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金信信息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回购并持有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回购》	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票实施工作指引》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在于:

-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更好地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赢的目标。
-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心、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员工的凝聚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平公开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属自愿,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利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11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500.00万元。持有人员及其对应的权益份额(份数)及占比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权益份额占比比例(%)
金信人	董事长、总经	100.00	4.00%
王延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董事		5.00	2.00%
董事长	董事、财务总监	5.00	2.00%
李海	副总经理	5.00	2.00%
张洋	副总经理	5.00	2.00%
杨静	副总经理	5.00	2.00%
程建	副总经理	5.00	2.00%
袁帅	监事	5.00	1.00%
张帆	监事会主席	3.00	1.20%
王亚强	职工监事	20.00	0.8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810.00	72.4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款项为准,持有人认购、解锁认购其认购的资金,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或取消持有参与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持有其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并出售与金信解除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人员;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上市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标的股票。

3.持有人退休、法律程序、个人所持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5.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6.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7.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8.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9.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0.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1.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2.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3.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4.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5.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6.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7.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8.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19.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0.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1.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2.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3.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4.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5.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6.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7.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8.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29.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30.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31.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32.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33.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34.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35.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股票完全按照形成原因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认购资金不予退还。

36.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所有标的